

## 不再继续审议的决定

有关缔约方：加拿大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通过的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sup>1</sup> 强制执行事务组通过以下不再处理问题的决定：

### 背 景

1. 2008 年 4 月 11 日，秘书处收到专家审评组报告中就审评加拿大的初次报告提出的一个履行问题，载于 FCCC/IRR/2007/CAN 文件(以下称“审评报告”)。该履行问题根据第六节第 1 段<sup>2</sup> 和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认为已由履约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收到。

2. 根据第五节第 4 段(b)和(c)以及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1 款，履约委员会主席团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依第七节第 1 段，将该履行问题交给强制执行事务组。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2 款，秘书处于 2008 年 4 月 17 将履行问题及其交由强制执行事务组处理一事通知强制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

4. 2008 年 5 月 2 日，强制执行事务组决定按照第七节第 2 段和第十节第 1 段(a)的内容着手处理这一履行问题(CC-2008-1-2/Canada/EB)。这一履行问题经查确定载于审评报告第三节 C。

---

<sup>1</sup> 本文件中提到议事规则之处均指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规则。

<sup>2</sup> 除非特别说明，否则本文件中提到的“节”均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5. 这一履行问题涉及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 15/CMP.1 号决定; 以下简称“指南”), 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第 13/CMP.1 号决定; 以下简称“模式”)。与之相应, 该问题还涉及第 5/CMP.1 号决定的附件以及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要求(以下简称“数据交换标准”)。经过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第 22/CMP.1 号决定)条款的审议, 专家审评组得出结论确定, 在审评报告发表时, 加拿大国家登记册的状况不符合上述指南和模式。

6. 此外, 该问题还涉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段(d)、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d)以及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d)规定的,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建立国家登记册的资格要求, 以及根据这些条款确定的指南的要求, 因此经裁定第十节所载快速程序在此适用。

7. 2008 年 5 月 21 日, 强制执行事务组商定, 邀请《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四名国家登记册方面的专家, 向事务组提供咨询意见(CC-2008-1-3/Canada/EB)。其中有两名专家来自审评加拿大初次报告的专家审评组。

8. 2008 年 5 月 22 日, 强制执行事务组收到加拿大提出的举行听证会的请求(CC-2008-1-4/Canada/EB), 这也说明, 加拿大打算根据第十节第 1 段(b)提交书面材料。2008 年 6 月 5 日, 强制执行事务组收到加拿大依照第九节第 1 段、第十节第 1 段(b)和议事规则第 17 条提交的书面材料(CC-2008-1-5/Canada/EB)。

9. 应加拿大 2008 年 5 月 22 日提出的请求, 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根据第九节第 2 段和第十节第 1 段(c)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属于强制执行事务组 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的部分会议, 会议就通过初步调查结果或决定不再处理该问题进行了审议。在举行会议期间, 受邀专家为强制执行事务组提供了咨询意见。

10. 在讨论期间, 强制执行事务组审议了以下材料: 审评报告、加拿大提交的书面材料, 载于 CC-2008-1-5/Canada/EB 文件、加拿大在听证会上介绍的资料、关于加拿大国家登记册的独立评估报告(参考: Reg\_IAR\_CA\_2008\_1)<sup>3</sup>, 以及事务组邀请的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没有相关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按照第八节第 4 段提供任何资料。

---

<sup>3</sup>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rec=j&prire=6427#beg](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rec=j&prire=6427#beg)

## 结论及理由

11. 根据审评报告，截至进行国内访问时，加拿大还没有根据模式第二节的要求建立国家登记册，截至审评报告发布之日，还没有建立一个国际交易日志初始化的登记册系统。加拿大也没有按照指南第 32 段的要求提供足够资料介绍其国家登记册的情况。因此，没有按照第 16/CP.10 号决定向专家审评组转发独立的审评报告，说明对国家登记册进行技术评估的结果，包括标准化测试的结果。

12. 加拿大在提交的书面材料中以及在听证会上承认，该国建立国家登记册有所拖延，并将拖延归咎于国内采购程序，该程序在加拿大宣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空气污染的“寻求转机”计划后，于 2007 年 7 月 5 日才启动。

13. 加拿大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的规定，在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说明了该国的国家登记册如何履行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职能，国家登记册如何符合数据交换标准的要求。该国在听证会上对上述资料作了补充。

14. 加拿大在听证会上确认该国已建立国家登记册，而且国家登记册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的相关要求。加拿大指出，该国预计登记册将于 2008 年底或 2009 年初连线投入实际运作。

15. 加拿大指出，秘书处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该国国家登记册的独立评估报告。独立评估报告指出，加拿大的国家登记册：

“履行了有关遵守数据交换标准的充分义务。这些义务包括具备适当的交易程序；有防止和解决擅自篡改问题的适当安全措施；有适当的数据储存和登记册恢复措施。虽然据(本报告)附录 1 报告，文件评估查明登记册的准备情况中存在一些细微缺陷，但是这些限制已在登记册开始连接启用之前纠正。因此，视为登记册充分遵守第 13/CMP.1 号决定和第 5/CMP.1 号决定界定的登记册要求，并指出，登记册没有关于运转业绩或在运转阶段开始之前向公众提供信息方面的义务。”

16. 事务组收到专家的咨询意见，认为就指南第 32 段而言，根据加拿大在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提供的资料以及独立评估报告，足以作出技术评估，确定加拿大已建立国家登记册，能够执行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界定的职能，遵照达到数据交换标准的要求。

17. 基于提交和介绍的资料，强制执行事务组做出以下结论：
- (a) 加拿大国家登记册的状况导致在审评报告发布之日没有遵守指南和模式的问题；
  - (b) 在本决定作出之日，已经有充分的事实依据足以避免作出未履约的裁定。

## 决 定

18. 强制执行事务组根据第九节第 4 段、第十节第 1 段(d)和议事规则第 22 条，决定不再继续审议这一涉及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的履行问题。

参加审议和讨论本决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Amjad ABDULLA、Mohammad Sa'dat ALAM、Joseph A. AMOUGOU、Johanna G. Susanna DE WET、Raúl ESTRADA OYUELA、Kirsten JACOBSEN、René LEFEBER、Mary Jane MACE、Stephan MICHEL、Bernard NAMANYA、Sebastian OBERTHÜR、Gladys K. RAMOTHWA、Ilhomjon RAJABOV、Oleg SHAMANOV、苏伟、Vladimir TARASENKO

参加通过本决定的委员：Amjad ABDULLA、Johanna G. Susanna DE WET、Raúl ESTRADA OYUELA、René LEFEBER、Stephan MICHEL、Bernard NAMANYA、Sebastian OBERTHÜR、Ilhomjon RAJABOV、Oleg SHAMANOV、苏伟

本决定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在波恩经协商一致通过。

-- -- -- -- --